

穗（番）环管影〔2021〕1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隆来五金厂 年产厨具240套、电控设备11450套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隆来五金厂（91440113773302668N）：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隆来五金厂年产厨具240套、电控设备1145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隆来五金厂年产厨具240套、电控设备11450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 镇凌边路102-1号101，申报内容为年产厨具240套、电控设备11450套。该项目占地面积4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单层生产车间、1幢二层办公楼（首层办公，第二层闲置）、1栋二层展览室（首层用于生产，第二层闲置）、1栋单层食堂；主要设备有激光切割机1台、剪板机1台、折弯机4台、数控冲压机4台、压力机29台、攻丝机4台、钻攻两用机1台、铣床1台、磨床1台、车床1台、钻床5台、铆钉机1台、焊机11台、手持打磨机5台、前处理全自动浸泡线1条（共设有8个小池）、烘水炉（燃气）1个、双工位喷粉柜（6.8 m×2.1 m×3.0 m）1个、自动喷粉机（单喷枪）2台、手动喷粉机（单喷枪）2台、流水线1条、隧道式固化炉（燃

气) 1台、燃烧机(固化炉配套) 1台、单工位喷粉柜(5.8 m×1.9 m×2.8 m) 1个、手动喷粉机(单喷枪) 1台、单体式固化炉(电能) 1台、冷冻式空气干燥机1台等; 员工50名, 内部安排就餐, 不设住宿。该项目不设磷化工艺。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从环境保护角度, 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900吨/年; 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898.4吨/年, 工业COD_{Cr}排放量不超过0.0209吨/年。

(二)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5.2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的烘干室排气筒浓度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相关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限值, 即: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前处理工序、喷粉固化线应采用自动装置，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生产工序不得埋于地下；应对前处理工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区域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前处理工序中使用的陶化剂等生产试剂不得含有镍、锌、铬等重金属污染物。

（二）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有机废气喷淋冷却水和酸雾喷淋系统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作为生产废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食堂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分别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口各1个。

该项目的废水收集、排放管线应采用明管，污水处理设施不得埋于地下，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控设施。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设置独立密闭的打磨房、表面处理车间、涂装车间。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后配套“工业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1排放；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酸雾经收集后配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2排放；隧道式固化炉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尾气经收集后配套“水喷淋（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3排放；自动喷粉柜产生的粉尘配套“粉尘两级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4排放；手动喷粉柜产生的粉尘配套“粉尘两级

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5排放；单体式固化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配套“水喷淋（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6排放；厨房油烟经收集后配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7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7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五）废表面处理液（含沉渣）、废弃化学品容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生产废水污泥、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环科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